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5日以电子邮箱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2名监事朱晋先生、余志灏先生通讯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监事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促进公司效益增长与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监事。

二、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职工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公司非职工监事津贴：0万元/年（税前）。

四、其他规定

1、公司监事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能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7）、《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七届监事换届选举已筹备完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杨勇先生、张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提名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张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调整2023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监事会认为，《调整2023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调整2023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